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-4樓

承辦人：張家銘

電話：02-27287510

傳真：02-27595125

電子信箱：oa-077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開字第1020383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038397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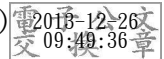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48條之1第2項規定調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從事耕作之意願，其意願調查對象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02年12月24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415號令發布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4153號函及本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局所屬所隊及秘書室（請刊登法令月報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